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风险控制总监、
法律合规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张喜芳先生、陈怀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赵岩先生为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聘任周益华先生为公司法律合规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阅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张喜芳先生、陈怀东先生、赵岩先生、周益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喜芳先生、陈怀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赵岩先生为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聘任周益华先生为公司法律合规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